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茄子河区购买社会服务类项目定点采购（四）合同包5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茄子河区购买社会服务类项目定点采购（四）合同包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恒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7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11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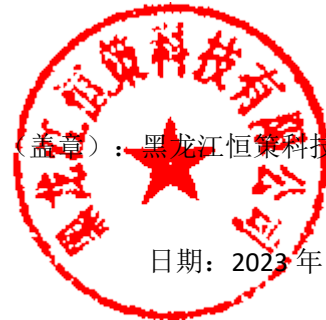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恒策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恒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MA1BKJXH9T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5月07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 - 经营异常信息
 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 - 企业黑名单信息
 - 更多信息
-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